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3,959,414,7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944,821,6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014,593,1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2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88,373,2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

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8,373,1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6%。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候选人王恕慧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6,552,109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5,510,596 股。

1.02 候选人杨晓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9,227,739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8,186,226 股。

1.03 候选人李锋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2,955,524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1,914,011 股。

1.04 候选人贺玉平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8,342,768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7,301,255 股。

1.05 候选人刘贻俊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8,675,952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7,634,439 股。

1.06 候选人舒波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8,267,224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7,225,711 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王恕慧先生、杨晓民先生、李锋先生、贺玉平先生、刘贻俊先生及舒波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候选人王曦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46,400,963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75,359,450 股。

2.02 候选人谢石松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7,242,337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6,200,824 股。

2.03 候选人刘中华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7,040,047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5,998,534 股。

2.04 候选人冯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9,327,142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8,285,629 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王曦先生、谢石松先生、刘中华先生及冯科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已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其中，刘中华先生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为四家，其中一家将于 2023 年 12 月份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刘中华先生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将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调整为不超过三家。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洪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沈洪涛女士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候选人李红女士获得同意票数 3,959,632,184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8,590,671 股。

3.02 候选人姚晓生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3,959,052,149 股；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88,010,636 股。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李红女士与姚晓生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已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尔康、常天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